附件6

河南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补充协议

为落实国家和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规范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行为，确保集中带量采购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在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基础上，就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有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河南省有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相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通过省医药采购平台采购中选药品；丙方在中选价的基础上，按不高于丙方承诺的加价率销售中选药品。

第三条 中选药品的药品采购款结算采取乙方与配送企业或中选企业结算的方式。乙方作为药品采购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结算；从收货验收到支付药品采购款最长不得超过次月底。

第四条 乙方和丙方要畅通进店渠道，不得以上架费、进门费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在合同周期内，乙方应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第五条 采购周期内，乙方要落实《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采购承诺书》中所承诺事项；乙方违反相关承诺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规定及本补充协议的，在《服务协议》基础上，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一）有以下情形的，由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约谈、限期整改。

1、中选结果公布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与中选企业或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的；

2、乙方不按购销合同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未超过3个月的。

（二）有以下情形的，由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乙方及其所有门店取消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资格，2年内不受理其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申请。

1、乙方不参与报量或报量但不采购的；

2、乙方未按要求做好中选药品信息追溯的；

3、乙方无信息化手段防止同一购药人短时期内在乙方下辖门店反复购买同一集采药品的；

4、乙方不按购销合同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超过3个月的。

（三）有以下情形的，由甲方给予丙方约谈、限期整改。

丙方向购药人发售集采药品时，未采用拆剪零售包装或在

零售包装上用不易擦拭的笔迹标明用法用量等措施，防止集采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四）有以下情形的，由甲方给予丙方取消参与集中带量采购资格，2年内不受理其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申请。

1、丙方未在明显位置张贴“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专区”标

识，未做到集采药品专区、专柜存放的；

2、丙方未主动向社会公开集采中选药品的购进价格和销

售价格信息的；

3、丙方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控制

购药人的单次购药量的；

4、丙方未采取适当方式对购药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进

行登记，无法确保集采药品流向可查的；

5、丙方发现购药人倒卖集中采购药品的，未及时向医疗

保障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

6、丙方不符合“六统一”要求的。

（五）有以下情形的，甲方给予丙方取消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资格和医保定点资格，2年内不受理其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和医保定点的申请。

1、超过承诺的加价率销售集采中选药品的；高出承诺加价率的销售金额将从医保基金结算总额中予以扣除。

2、参与倒卖集采药品的；

第六条 对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甲方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甲方有权向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参保人员和公众媒体等通报乙方执行国家和我省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情况和相关信用评价结果。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补充协议执行期内，遇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医保经办机构 乙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丙方：药品零售药店

（签 章） （签 章） （签 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